

# 富上加富！

太25: 14-30

李定武 著

## 1.0 釋經單元

### 1.1 處境

本釋經單元的平行經文是路19: 12-27。本比喻的上下文，即馬太福音24及25章，一般叫作「橄欖山講章」。但馬太福音24章很清楚是根據馬可福音13章的，除了有幾段，包括太24: 37-44, 45-51和本比喻（註1）。這比喻的開始，與可13: 34很相似，但結尾卻是用一句馬太的公式（太8: 12; 22: 13）結束。在內容上很難知道馬太這比喻的來源（註1），但有一點可以明白的是，馬太這比喻仍建立在上下文，也就是太24: 36這句肯定的語氣上：人子來的時辰是不可知的（太24: 39, 42, 44, 50; 25: 13）。

這比喻與路19: 12-27有許多顯著的平行，但並沒有很多一字不差的引用。路加也有他的特色，尤其是路19: 12, 14, 15上，25，與27（見表1）。馬太這比喻與其平行經文路19: 12-27，兩者上下文的比較也有差異（見表2）（註2）。

### 1.2 目的

在目的上，這比喻與太21: 33-46有相似之處。兩者的主題都是論到管家：神的僕人當盡責為神作神國增值的服事。對馬太而言，分辨僕人是否良善的標準非常清楚：完全以僕人是否肯努力為主人增值來判斷。兩個比喻論到審判，也有在文學上（參見2.0）特別的強調：藉相對律引進扭轉律〔「有的，還要加給」（太25: 29）或「葡萄園另租」（太21: 41）〕，最後再進入比喻的高潮律結束。

## 2.0 文學特色

本釋經單元在文學上有「句法平行」的特色（參見4.1.1經文結構）。本比喻應用到許多修辭學上的結構律，譬如比較律，相對律，重複律，疑問律，解釋律，扭轉律，總括律與高潮律等（註3，第125頁）。因為材料的形成是靠「口語的傳統」，因此以上所提的律，特別前三個應用的很多，為的是使當時的聽眾方便記得住耶穌所說的話語（註1）。

這比喻與主耶穌回應猶太領袖質問祂權柄的三個比喻中的第二個，園戶的比喻（太21: 33-46），在文學上略有相關之處。第一，馬太重視僕人的職責。本比喻強調僕人的責任是使主人的產業「增值」。在園戶的比喻中則以強調「果子」（4次，平行經文：馬可1次，路加沒提）的重要性來代表。馬太以「增值」及「果子」來分辨忠僕與惡僕。第二，馬太對惡僕的懲罰原則是一貫的、嚴厲的，有兩方面：「轉移」〔（太25: 28-29，「奪……給」或「給……奪」，2次） / （太21: 43，

「奪……結」，1次）〕，以及「審判」〔（太25: 30） / （太21: 44）〕。注意：太25: 30是馬太的公式（太8: 12; 22: 13），而太21: 43則是馬太在平行經文中獨特自己加上的句子，反應出作者藉修辭學的結構律強調出他的神學觀點。

### 3.0 神學論點

這比喻的基本神學觀點：神是神國的投資者，祂要跟隨祂的人作神國的投資，成為一位富上加富的人！神不但要求神國增值，而且要增值率快，目的是早日實踐主再來的應許。這也應當成為每一位作神僕人們的盼望及努力的目標。

### 4.0 釋經，組合與發展

#### 4.1 釋經

##### 4.1.1 經文結構

這比喻在文體上屬「句法上的平行」（註1），可歸納成一個五段的大綱如下：

##### 1. 將錢交託給僕人們（v14-15）

◦ v14：「天國好比……」

◦ v15：「按著各人的才幹給……一個給五千，一個給了二千，一個給了一千……」

意義：比較律應用了兩次：第二次用在三句平行句上，相互比較。

##### 2. 三僕人的工作（v16-18）

◦ v16：「那領五千的……賺了五千。」

◦ v17：「那領二千的……賺了二千。」

◦ v18：「那領一千的……埋藏了。」

意義：比較律應用了兩次：領五千 / 二千 / 一千；賺了五千 / 二千。相對律應用了二次：第一次：「賺了五千」/埋藏了；第二次：「賺了二千」/埋藏了。重複律應用了兩次（v16-17）。

##### 3. 帳目的報告（v19-27）

◦ 第一個僕人（v20-21）

◦ 第二個僕人（v22-23）

◦ 第三個僕人（v24-27）

意義：比較律應用兩次：第一，（v20下//v22下）；第二，相同的「來說」#4334, v20//v22//v24。重複律應用三次：第一，「來說」形容分詞的副詞（v20, 22, 24）3次；第二，v21=v23；第三，v24中（種 / 收） / v24下（散 / 聚）=v26中（種 / 收） / v26下（散 / 聚）。

##### 4. 有的，還要多有；沒有的，更沒有（v28-29）

◦ v28 / v29

意義：比較律應用兩次；另外v28（命令式）與v29（未來被動式），是相對律的應用。

##### 5. 對惡僕的審判（v30）

意義：馬太用了他的公式：「丟在外面黑暗裏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」（太8: 12; 22: 13）這是重複律的應用。

#### 4.1.2 應用結構律（註3，第125頁）

##### 1. 疑問律 / 解釋律——何家偵探法

###### (1) 何事

問#1：本釋經單元中，主耶穌作了何事？

答：主耶穌向門徒講了一個有關門徒事奉態度的比喻：對神國要憑信心和持久盡責任的態度事奉主。

###### (2) 何人

問#2：主耶穌這比喻是講給誰聽的？

答：主耶穌所講的仍建立在24: 36的斷言上，人子來的時辰沒有人知道，所以在主仍未回來前，作主門徒的行為是很重要的。主的聽眾應該是門徒們。

###### (3) 何時

問#3：主耶穌講這比喻是在何時？

答：我們很難從馬太福音來確定主耶穌講這比喻的時間，但從其平行經文，路19: 12-27，路加卻提到這是從耶利哥去耶路撒冷的路上，「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，又因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，就另設一個比喻。」（路19: 11）

###### (4) 何處

問#3：主耶穌在何處講這比喻？

答：同上，可能在靠近耶路撒冷的路上。

###### (5) 如何

問#4：如何應用「富上加富」的原則？

答：有至少兩方面的應用：

第一，將恩賜配合事奉的方向，好發生最大果效；

第二，有時神並沒有給我們以上的機會，卻要我們投入在祂國度最弱的一環事奉上努力服事。

意義：筆者的見證：譬如筆者投入在文字事奉上，不是按恩賜，而是神的引領與神國的需求。

###### (6) 為何

問#5：神為何如此重視增值？

答：神要基督早日再來，好實踐與人同住的應許（見彼後3: 9）。

問#6：神為何不將那一千平分給那有一萬及有四千的僕人？

答：神不但重視量上的增值，也看重增值的率。如果西藏允許只可以給一個傳道人簽證，你會派那四千的，還是一萬的去呢？

意義：當然派那一萬的去，因為增值率高。

##### 2. 重複律

問#7：這比喻何處用到重複律，為何這麼多次的應用？

答：本釋經單元中，重複律與比較律常被應用。重複律至少有以下的应用（參4.1.1經文結構）：

- 「一個給了」：v15上//v15中//v15下，句內的重複；
- v16//v17，兩句形式的重複；
- v20：「五千……又賺了五千」//v22：「二千……又賺了二千」，句子形式的重複；
- v21=v23，相同字句的重複；
- 「來說」（v20, 22, 24）3次；
- 「種……收割」（v24中，26中）2次；
- 「散……聚斂」（v24下，26下）2次。

意義：至於為何這麼多次的應用重複律，見2.0文學特色的第一段。

### 3. 因果律

問#8：舉出因果律在這比喻中的應用

答：第一，忠僕：因（v16）⇒果（v21）

第二，忠僕：因（v17）⇒果（v23）

第三，惡僕：因（v18）⇒果（v26, 28-30）

第四，主人：因（v29）⇒果（v28, v30）

第五，意義：神是神國的增值者，祂不但重視增值的量（v21, 23），也重視增值的率（v28-29）  
忠心的門徒受獎賞（v28），不忠心的受審判（v30）！

### 4. 比較律

問#9：舉出比較律在這比喻中的應用。

答：這比喻中使用很多的結構律之一是比較律，也常與重複律同時出現。以下是比較律應用的地方及次數：（參見4.1.1經文結構）

- v14-15: 2次
- v16-18: 2次：第一，五千 / 二千 / 一千；第二，「賺了五千」 / 「賺了二千」
- v19-27: 2次
- v28-29: 2次
- v30：無

意義：神是按僕人們增值的比例來獎賞的，正如祂看我們對祂的奉獻，是按我們所給出的與所留下的比例來計算的（參可12: 41-44）。

### 5. 相對律

相對律應用的次數及經節如下：（參見4.1.1經文結構）

- v16-18, 2次
- v28-29, 1次

### 6. 扭轉律

第28節是扭轉律。

意義：既然那得一萬與四干的，都得到主人完全相同的誇獎（v21, 23），為何主人不讓他倆平分那一千呢？主人的決定是出乎人意料之外的，因此叫扭轉律。

## 7. 總括律

第29節是總括律，說出作決定（v28）背後的原則：富上加富。

## 8. 高潮律

第29節也是高潮律。

## 4.2 組合

### 4.2.1 經文概念（註3，第7章）

神看重神國在量與率上的增值，為要基督快再來（20字）。

### 4.2.2 講道概念（註3，第178-180頁）

當用神「富上加富」原則，配合恩賜與事奉，投資神國（20字）。

## 4.3 發展

### 4.3.1 發展概念（註3，第194-195頁）

◦ 疑問詞：如何。我們當如何應用神的「富上加富」原則呢？

◦ 關鍵詞：認識。我們應有三方面的認識：

第一，認識神的目標是要神國增值

第二，認識神的心意是要神國增值得快

第三，認識神的方法是要信徒富上加富

### 4.3.2 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（CCP, Christ-Centered Preaching）（註4）

神要神國增值，並且增值得快，目的是要使基督再來的應許可以早日實現，帶領神兒女進入永恆的國度，這正表明神對世人的愛。基督徒有責任為主的再來鋪路，這樣看來，什麼是基督徒人生的本分呢？為討神喜悅而活（帖前2: 4）。我們可以用這問句問自己：「我當如何討基督喜悅而活？」我們應當找出自己的恩賜，配合事奉，操練專一與進深（腓3: 13-14），並觀察神國事奉中最需要或最弱的一環，「察驗」神的旨意（羅12: 2）然後委身於神國緊要的事。這就是應用了「富上加富」的原則，去討基督喜悅的最好途徑。

## 5.0 講章綱要

如何講這篇道？

### (1) 講章分點（註3，第206-222頁）

第一分點：神的目標是要神國增值

第二分點：神的心意是要神國增值得快

第三分點：神的方法是要信徒富上加富

### (2) 綱要支點（註3，第206-222頁）

第一分點的支點：神分派家業為做買賣  
神回來算帳為求增值

第二分點的支點：神要神國增值率快  
基督要快來的要求

第三分點的支點：操練事奉上的專一與進深  
操練委身神國緊要的事奉

### (3) 例證 / 註釋

註釋#1，1千=6000日工資=16.44年工資（註5），極大的數目；

例證#1，如果中國允許西藏可以有一位宣教士的簽證名額，你會派那四千的，還是一萬的？

例證#2，以色列立國後接納過去英國管轄時傳道人的名額。你會派誰去？

例證#3，歐德隆（Raymond C. Ortlund）說：「許多教會面對的一個極大的危機，不是他們什麼事也不作，他們作得很多——而是他們沒有作那對的事！」

例證#4，葛培理牧師：(1)事奉與恩賜配合；被邀請時只作佈道，又精又專，因此作得好；(2)專一於一樣事奉：不作扶立的門徒訓練事工（交給道森·卓門去作）。

### (4) 講題

從講道概念中去取出精華

這比喻指出神用的原則是「富上加富」。所以選擇講題為：

富上加富！

### (5) 引言

#1，富上加富是一項不尋常的原則；

#2，一般人都認為「少的需加」；但神卻使人「更富或更貧」；

#3，神是神國的投資者；

#4，引用經句：太25: 29。

### (6) 結論

#1，引用講道概念；

#2，引用一句聯合三分點的句子；

#3，重述：神國增值是甚麼意思？

#4，「富上加富」原則如何應用在生活上？（見4.3.2）

註1：D. A. Hagner, *Word Biblical Commentary: Matthew 14-28* (Dallas, TX: Word, 1995).

註2：I. Howard Marshall, *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: Commentary on Luke* (Grand Rapids, MI: Eerdmans, 1978).

註3：李定武，《設計釋經講道》（美國新澤西州：更新傳道會，2003年）。

註4：Bryan Chapell（柴培爾），*Christ-Centered Preaching* (Grand Rapids, MI: Baker, 2005)。賀宗寧譯，《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》（美國新澤西州：更新傳道會，2010年），10-11章

註5：《更新版研讀本聖經》（美國新澤西州：更新傳道會，2008年），太25: 15的原文譯註。

表1. 比較律：平行經文間的差異

主題 \ 經文	太25: 14-30	路19: 12-27 (註2)
主人*	主人 (v19, 21, 22, 23, 24, 26) 6次，未說明為何離開？只說：「要往外國去」(v14)。	貴胄，路加指出他離開的動機：「得國回來」(與22: 29-30有相同意思)。路加也許想到路19: 11耶穌得到神國的王權。
如何分配錢給僕人？	三個僕人，「按著各人的才幹給」(v15) 不同數量。 註：1千=6000天工資 (極大的數量)。	十個僕人，「交給他們十錠銀子」(v13上)，每人相同，各一錠。路加沒有與太25: 15相似的句子。 註：1錠=100天工資。
如何使用分配到的錢？	馬太並沒提主人對僕人的吩咐，如何使用他委託的金錢。	路加有提貴胄對僕人的吩咐：「你們去做生意……」(v13下)
機會與結果**	不同的機會，相同地被使用。	相同的機會，不同地被使用。
有否說明僕人作生意的行動	有說明 (v16-18)。	沒說明，但也許與馬太相對的是v13下。
有關於神國及耶穌的王權	馬太提到神國只有一次 (v14上)。	路加卻再次提及神國的主題 (v11, 12, 14, 15, 27) 5次。特別提到猶太人對耶穌作王的拒絕 (v14下，參徒17: 7)。
主人的回來時間與情況	很長的時間後才回來，也未提及他不在的時間作何事 (v19)。	似乎是很快回來，而且特別是「得國回來」(v15上)。
僕人的作工果效及主人對僕人的獎賞	第一及第二僕人都賺了一倍。	◦ 第一個僕人賺了百分之一千，非常大的回報，主人給他十座城，比起十錠來是不合比例的回報，極大的獎賞。這也許是信心的試驗 (路16: 10)。 ◦ 路加沒有這句話：「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」(太25: 21, 23)。
第三僕的命運如何？	「丟在外面黑暗裏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」(v30)	沒提及。
對主人仇敵的處理	沒提及。	但路加卻回到那些貴胄本國的居民，不接受他權威的 (v14)，使他們受處罰：「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……在我面前殺了吧！」(v27) 這代表人子對不忠心的人就是那些棄絕祂王權的人之審判。

\*對路加而言，耶穌的王權和祂的榮耀惟有來自受苦和死亡的途徑。

\*\*可能我們面對的基本上是一個故事。但是當將僕人的數目增加時，每位手上用來作生意的本錢之變化也就消失了!(註2)

表2. 按才幹 / 十錠銀子的比喻：上下文及其平行經文

太25: 14-30		路19: 12-27	
末世的預兆 太24: 1-51	可13: 1-37	路21: 5-36	富有的官 路18: 18-30
那日子那時辰 太24: 37-39 沒有人知道		路17: 26-27	預言死 路18: 31-33
忠心有見識的僕人 太24: 45-51		路12: 42-46	瞎子見光明 路18: 35-43
十個童女的比喻 太25: 1-13	稅吏撒該 路19: 1-10		
	將近耶路撒冷 路19: 11		
按才幹的比喻 太25: 14-30		十錠銀子的比喻 路19: 12-27	
綿羊與山羊： 太25: 31-46 最後的審判	光榮進入耶路撒冷 路19: 29-38 耶穌在聖殿 路19: 45-46		
耶穌說完了 太26: 1 這一切的話			
謀害耶穌 太26: 2-5	耶穌在 可14: 1-2 伯大尼	謀害耶穌 路22: 1-2	
耶穌在伯大尼 太26: 6-13 受膏抹	耶穌受 可14: 3-9 膏抹	有罪的女人 路7: 37-38 膏抹耶穌	伯大尼 約12: 1-8 受膏抹

審判的講章